



sim Credit Card – 冬日飛常賞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分以下3個階段進行：
 - 階段1：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階段2：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階段3：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
-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發出的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
- 受限於下方第4項條款，合資格持卡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
 - 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於「sim Credit Card」網站(www.thesim.com)之指定頁面(https://thesim.com/tc/campaign/WINTER_FESTIVE_2025)進行登記一次，及
 - 須於登記本推廣時提供準確的流動電話號碼，一切以發卡機構系統所紀錄的電話號碼為準。

-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持卡人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下方第6項條款)達下表所列之指定金額及符合下表所列之要求，可獲享以下現金回贈/獎賞：

簽賬級別	每階段累積合資格交易達以下指定金額(以淨值計算)	每階段可獲之現金回贈	連續三個階段均達到其中一個簽賬級別可獲之額外獎賞/現金回贈
1	HKD8,000 – HKD20,000 以下	HKD150	三個階段合共累積合資格交易總額最高的100名合資格持卡人，每人可獲單人香港來回韓國首爾機票一套(經濟客艙)(「獎賞」) 其餘合資格持卡人 ，每人可獲 HKD500 現金回贈
2	HKD20,000 – HKD30,000 以下	HKD500	
3	HKD30,000 或以上	HKD800	

- 如有超過一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三個階段合共累積合資格交易總額之金額相同，則較先登記本推廣之合資格持卡人可享有優先獲得現金回贈/獎賞的權利。就合資格持卡人的登記時間而言，一切以發卡機構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於整個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可獲HKD2,900現金回贈及最多只可獲獎賞一次。
- 「合資格交易」定義為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並於2026年3月7日或之前誌賬的**非網上零售簽賬交易**(乃根據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的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釐定之非網上簽賬)；**但不包括**網上零售簽賬交易、現金透支交易、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例如年費、利息或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及/或繳付予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款項及/或費用、通行費、道路和橋樑費用、以任何支付系統繳費及/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所有向任何保險公司繳付的款項及/或與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所有向任何慈善或社會服務機構繳付的款項及/或捐款、購買任何禮券或現金券、繳交單位信託或基金之供款、賭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賭博交易)、任何貨幣或電子貨幣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所進行之交易)、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提取現金、信用卡借貸、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 有關合資格交易累積金額的紀錄以發卡機構的相關交易紀錄為準。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為準，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 發卡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合資格持卡人進行所有交易前，發卡機構恕不負責釐清該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 如合資格持卡人同時獲發及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交易金額將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獨立計算。
- 為免生疑，以合資格信用卡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須受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sim Credit Card網頁](#)。
-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下的主卡及所有附屬卡(如有)之合資格交易將會被合併計算。發卡機構將根據儲存於發卡機構的交易紀錄及流動支付服務交易紀錄，以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資格獲享現金回贈/獎賞。如有任何爭議，將以發卡機構之紀錄為準。

12. 發卡機構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將現金回贈自動存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及(如適用)以手機短訊或sim Credit Card手機應用程式推送通知向合資格持卡人發出獎賞之換領通知。
13.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及於現金回贈及/或獎賞存入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有現金回贈及/或獎賞。否則，有關現金回贈及/或獎賞將會被取消。
14. 如用以計算現金回贈及/或獎賞的合資格交易隨後被取消、退回或發現有舞弊/濫用成分，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於本推廣下所發出之現金回贈及/或獎賞的等值金額、取消有關合資格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5.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簽賬存根正本/電子紀錄，發卡機構保留要求合資格持卡人出示簽賬存根正本/電子紀錄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發卡機構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16. 現金回贈及/或獎賞(i)不可轉贈、轉讓或退款，(ii)不可被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用以抵銷任何信用卡月結單展示的單一零售簽賬交易或部分簽賬交易的結單結欠。
17. 若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同時享有發卡機構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只向合資格持卡人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優惠。
18. 發卡機構概不負責合資格持卡人因參與本推廣或使用獎賞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
19. 發卡機構保留終止本推廣及/或隨時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此等有關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的使用作出規定。本推廣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機票換領詳情：

23. 發卡機構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以手機短訊或sim Credit Card手機應用程式推送通知向合資格獲享獎賞之持卡人發出機票換領通知（「換領通知」）。換領通知包含可用於兌換香港來回韓國首爾機票（經濟客艙）的兌換碼（「機票兌換碼」）。
24. 機票兌換碼及機票由全旅達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供應商」）提供以及受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發卡機構並非機票兌換碼及機票之供應商，故不會就所有有關之產品及服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發卡機構並不須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持卡人如對相關產品或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所有產品一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退回或退款。
25. 合資格持卡人需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於指定網站以機票兌換碼兌換機票。每個機票兌換碼只可以使用一次；並且僅適用於兌換由香港航空(HX)(「指定航空公司」)營運的航班，惟不適用於特別航班、包機或聯營航班。
26. 航班出發日期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不適用日期除外），並視乎有關航班之所選預訂代碼（V、W）的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27. 機票兌換不適用於以下日期的出發航班：2026年7月11日至8月23日及2026年12月19日至26日。
28. 機票之停留期限為2至7日。
29. 機票須視乎實際供應情況而定，不設延期停留或更改時間，有關天氣/颱風、航機延誤或取消等問題，必須根據指定航空公司的指引，合資格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及供應商毋須就上述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30. 機票兌換碼不適用於扣減任何稅項、印花成本、燃油附加費、機場建設費。有關款項乘客需要自付。
31. 每張機票包括20公斤的托運行李配額，但不包括所有相關的政府和機場稅費、費用/徵收、燃油附加費及航空公司附加費。香港航空機票的稅費和燃油附加費將在出票時收取。3%信用卡行政費僅於兌換機票之機場稅費及相關費用結算時予以豁免。
32. 每張機票所包含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行李限額、預選座位及餐飲等，均須視乎該指定航空公司的相關政策而定。乘客可能需要自行支付任何相關的額外費用。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繫。

33. 合資格持卡人同意自行承擔所有旅遊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外遊警示、航班延誤 / 取消、財物損失、人身意外、第三者責任及其他所有旅遊風險)，合資格持卡人可按其需要及或意願自行決定購買旅遊保險。
34. 合資格持卡人須自行辦理簽證及其他所需旅遊文件。有關各國家的入境安排，請自行向相關國家的入境處或相關政府部門查詢。發卡機構及供應商對合資格持卡人的簽證及有關旅遊文件批核與否及各國家的入境安排不會負任何責任。
35. 兌換機票一經確認，不可退款、轉讓，且僅適用於兌換機票上所示航班/日期有效。若乘客在原定航班起飛前更改或取消預訂，則需支付未登機費用；所有更改須視乎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36. 所有機票兌換碼及機票均不得退回、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或優惠。合資格持卡人須同意遵守由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細則。發卡機構對所有因機票兌換碼及機票之使用、領取、操作、任何損毀或被盜竊之責任概不負責。
37. 如合資格持卡人無法在指定網站找到合適的航班，合資格持卡人可以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供應商的客戶服務團隊以兌換機票(電話：2579 6880 / 電郵：leisure@connexustravel.com)。預訂必須在航班起飛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完成。
38. 發卡機構及供應商有權隨時修改機票兌換碼及機票兌換碼之使用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及供應商擁有使用機票兌換碼之最終決定權。
3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